

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德政办字〔2025〕15号

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德州市中心城区2025年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德城区人民政府、陵城区人民政府、德州天衢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德州市中心城区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德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 应 计 划

为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合理性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，持续发挥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)要求，结合2025年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依据中心城区城建计划、土地储备出让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指标

(一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我市中心城区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1056公顷。

(二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30公顷，占供应总量的2.84%；工矿仓储用地298公顷，占供应总量的28.22%；住宅用地186公顷，占供应总量的17.61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2公顷，占供应总量的3.98%；交通运输用地499公顷，占供应总量的47.25%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公顷，占供应总量的0.1%；无特殊用地。

二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

（一）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

2025 年，中心城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86 公顷，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86 公顷（全部为商品住宅），无其他住宅用地，无租赁住宅用地。

（二）住宅用地供应布局

根据人口结构情况、居民住宅需求、房地产市场走势，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。在区域分布上，德城区计划供应 62 公顷，陵城区计划供应 37 公顷，德州天衢新区计划供应 87 公顷，达到均衡合理布局，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。

三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落实供前严审要求。严格执行《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（2024 年版）》要求，严控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用地规模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、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，把好建设用地项目供地关。

（二）切实保障重点项目。坚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、项目跟着规划走”的长效机制，统筹考虑各类产业项目用地需求，重点保障产业项目用地，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充足的资源要素保障。以改善社会民生为重点，优先保障各类基础设施及民生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。

（三）丰富土地供应模式。严格落实《德州市国有建设用地

弹性供应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综合运用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，提升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。优先开发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，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住宅用地。按照“房住不炒”、“分类调控”原则和“稳地价、稳预期”要求，统筹做好房地产用地供应。实行分类调控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对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规模进行合理控制，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实行单列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。有序推进房地产用地信息公开，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中心城区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要求，严格审查把关，统筹协调，跟踪服务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审批效率，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有序推进土地供应前的各项工作，确保供应计划顺利落实。

附件：1. 德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2. 德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 1

德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辖区	合计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房用地			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小计	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	商品住宅用地				
德城区	275	20	69	62	0	62	21	103	0	0
陵城区	539	6	112	37	0	37	2	382	0	0
德州天衢新区	242	4	117	87	0	87	19	14	1	0
合计	1056	30	298	186	0	186	42	499	1	0

附件 2

德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辖区	总量	产权住宅用地			租赁住宅用地			其他住宅用地
		商品住宅用地	共有产权住宅用地	小计	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	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	小计	
德城区	62	62	0	62	0	0	0	0
陵城区	37	37	0	37	0	0	0	0
德州天衢新区	87	87	0	87	0	0	0	0
合计	186	186	0	186	0	0	0	0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（总支部），市工商联。

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